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霍普光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龚俊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